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35號

原告 張家豪

訴訟代理人 郭峻豪律師

被告 劉以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1月6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用以擔保加盟被告所經營「NX樂園」期間所生債務，惟NX樂園現已停止營業，且伊於加盟期間內均無違約或積欠貨款事實，惟被告竟仍以系爭本票聲請對伊強制執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發給113年度司票字第21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之，而兩造間實無任何債務關係存在，爰依法提起確認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前持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有系爭裁定在卷為憑（卷第9至11頁），而原告已起訴主張被告不得享有票據權利，足見兩造對系爭本票

01 權利存否仍有異見，將使原告財產處於受強制執行危險，影  
02 響原告私法上地位，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經由確認判決除  
03 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確認訴訟，應有受確認判決之  
04 法律上利益。

05 (二)復按本票固為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  
06 執票人前手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非  
07 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諸  
08 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之反面解釋可明。查原告主張兩造為  
09 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關係，既未經被告到場爭執，並審酌系  
10 爭本票並未經第三人背書，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卷第  
11 47至48頁），且係被告執以聲請准許對原告強制執行，堪信  
12 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為真實可採。揆諸前揭  
13 說明，原告自得以其兩造間原因關係抗辯事由對抗被告。

14 (三)又就原告主張NX樂園現已停止營業，而原告未於加盟期間內  
15 違約或積欠貨款等情，業據提出NX樂園總部所公告結束營業  
16 訊息為證（卷第109頁），並經原告於當事人訊問程序結證  
17 稱：伊加盟NX樂園期間主要是經營一番賞業務，商品由被告  
18 進貨，價格係依照進貨清單所載價格如數支付被告，店租及  
19 員工薪水則由伊自行支付。被告只負責將經營一番賞所需玩  
20 具出貨予伊，並向伊收取貨款，不承擔經營盈虧。伊加盟期  
21 間預計為4年，伊於110年8月31日簽約後約2個月，被告才告  
22 訴伊要簽發系爭本票用以擔保履約期間的違約債務，發票時  
23 間應該是110年11月間，一次簽立4張本票，而違約事由例如  
24 將一番賞藏籤即屬之。被告所經營NX樂園總部大概是112年  
25 12月遭踢爆有藏籤而上新聞，所有加盟主及被告自己經營的  
26 總部都因此受影響，被告隨後亦因此惡意倒閉，伊加盟事業  
27 也在112年12月後未再營業，因為被告已無法繼續供貨，在  
28 伊停止營業前，均都有正常支付貨款，亦無任何違約事由等  
29 語（卷第100至102頁）。參以被告就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  
3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1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本  
03 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林麗文

13

附表（幣別：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張家豪	110年11月6日	未記載	113年1月10日	300,000元	CH563951
張家豪	110年11月6日	未記載	113年1月10日	250,000元	CH563952
張家豪	110年11月6日	未記載	113年1月10日	250,000元	CH563953
張家豪	110年11月6日	未記載	113年1月10日	250,000元	CH563954